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你 的 生 活 知 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1)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24A 條而作出。

茲提述：(i) 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清盤及本公司股份 (“股份”) 的停牌事宜；(ii) 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2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清盤人”) 以及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iii) 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 (“額外復牌指引”)；及 (iv) 本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16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中使用的詞語與上述公告中賦予的含義相同。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除牌決定

202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港交所來函，指出由於本公司未能達成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所列任何要求，且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仍維持暫停買賣及並未復牌，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1) 條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除牌決定”)。

股份上市的最後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6 日 (“最後上市日期”)，並將自 2026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上市地位 (“除牌”)。本公司不會就上市委員會作出的除牌決定申請覆核。

對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屬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港交所上市，亦不得在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管。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35 分起於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警告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謹代表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戴紹宏
及
徐麗雯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行事且不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由胡一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